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江部長宜樺（簡政務次長太郎代）

記錄：簡鈺璋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第 5 次會議尚待處理部分：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及各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工作進度，均洽悉。另關於部分分組及作業小組進度落後部分，請儘速趕辦，以免影響後續工作的推動。

二、本次各改制縣市政府提請討論事項，計有 7 案，各案的處置情形如下，請各權責機關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部：

（一）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時，其各級機關首長等相關人員如何適用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疑義乙案，業以 99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585691 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處理。

（二）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中央機關學校如配合臺北縣改制直轄市改隸至臺北縣政府，於改隸前已辦理退休支（兼）領一次或月退休金人員（含月撫慰金人員）及支領年撫卹金遺族之相關經費，建議仍統一由中央予以撥付並辦理發放作業乙案，業以 99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585692 號函請銓敘部處理。

（三）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建請現行隸屬公路總局負責清潔工作之省道，於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後，如道路清潔業務移撥予臺南市，其相關之人員、預算亦應一併

移撥為宜乙案，業以 99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60420 號函請交通部處理。

- (四) 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縣市、各鄉鎮市公所及學校使用之印信 (含印、關防、職章、圖記等)，建請由改制後直轄市自行保管收存案，以及建請規劃因應縣市合併改制之印信批次換發作業等兩案，業以 99 年 8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56718 號函報行政院 (人事室) 處理。
- (五) 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有關臺南縣政府典藏之民國 38 年以前永久檔案，建請由改制後直轄市自行典藏，不移轉至國家檔案典藏場所乙案，業以 99 年 8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56882 號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處理。
- (六)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請行政院客委會於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除維持原有客家各項補助經費外，宜寬列客家文史古蹟維護、客家產業發展及客語教學補助款，以落實推動客家政策乙案，業以 99 年 8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56822 號函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處理。

伍、專案報告及裁示：

- 一、有關秘書分組提報，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人民書狀證書換發與經費負擔調查情形乙案 (如附件 1)：各部會調查結果，如需由直轄市政府換發、改註書狀證件或負擔相關費用者，請權責部會本於權責協調改制之縣市政府配合編列預算支應。
- 二、有關秘書分組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工作進度說明會辦理情形乙案 (如附件 1)：關於改制說明會所蒐集民眾提問但尚未答復或尚待研議者，本部將函送相關權責部會卓處，

屆時請相關部會儘速研議處理，並將研處情形函送本部彙整，再函轉各改制縣市政府參考。

三、有關預算分組提報，配合縣市改制，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中央功能調整或移撥之業務所需經費估算情形乙案（如附件 1）：

- （一）關於桃園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涉及經費移撥相關事宜，將俟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彙整準用或不準用法規後，其涉及業務及經費移撥者，再由權責部會與桃園縣政府協商，本案報告內容涉及桃園縣準用直轄市規定部分，暫不討論。
- （二）關於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功能調整、業務移撥項目及其涉及經費移撥事項，於中央部會尚未能與各改制縣市政府協調獲致共識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8 月底前協調確認，並將結果函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彙整；如仍未能獲致共識，於彙整後函報行政院協調處理。
- （三）100 年度依法應由改制之直轄市編列預算辦理之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如國民年金保費、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勞工保險保費等，請改制直轄市政府依法納編預算辦理。
- （四）關於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事項，為配合會計年度，其調整及移撥時程之原則如下：
 - 1、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事項，不涉及經費隨同移轉者，實施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5 日。
 - 2、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事項，其涉及經費隨同移轉，並經中央部會與各改制縣市政府協調獲致共識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者，其實施日期調整為 100 年 1 月 1 日。

3、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事項，其涉及經費隨同移轉，但迄未形成共識者，其實施日期於協調獲致共識後另訂之。

(1) 為使業務銜接不中斷，前開事項於 100 年度仍先由原中央承辦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2) 於年度進行中，如相關調整或移撥事項獲致共識改由改制直轄市辦理者，自實施日期起，其承接中央業務所需經費由中央另籌財源撥補。

陸、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6 次會議

專案報告

案號：第 1 案

單位：秘書分組

案由：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人民書狀證書換發與經費負擔調查情形。

說明：

一、99 年 3 月 19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其他各式證件書狀，如有換發必要者，請各部會及新直轄市政府儘量朝向免收規費方式處理。為便於向人民宣導經本年 4 月 6 日以台內字第 0990066461 號函向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調查。截至本年 5 月 7 日本調查表計有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交通部等 13 個機關填復。

二、有關各機關填送相關書狀處理情形表列如下：

需換發項目 共計 18 項	不需新增 費用 (8 項)	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
		核子反應器建廠執照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運轉執照
		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機構登記證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 測定機構許可證
		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國際金融業務銀行 證書
		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證書
	中央政府 負擔者 (9 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機構登記證
		正字標記證書
		正字標記認可試驗室證書
		ISO 驗證證書
		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
		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執照

		煤氣事業執照
		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
		空廚業許可證
	直轄市政府負擔 (1項)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
需改註項目 共計 9 項	不需新增 費用 (8項)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
		種苗業登記證
		農產品販運商許可證
		糧商登記證
		農場登記證
		肥料登記證
		屠宰場登記證書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直轄市政府負擔 (1項)	門牌
繼續有效 共計 162 項		

三、關於人民使用頻率較高、較為普遍的證件，因應縣市改制的配套措施，摘要如下：

- (一) **身分證**：未來暫不做全面性換發或改註，該證件仍繼續有效，故不需新增費用。民眾如因改制需申請換發或改註，將不另收取換證規費，而由直轄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二) **戶口名簿**：未來暫不做全面性換發或改註，該證件仍繼續有效，故不需新增費用。民眾如因改制需申請換發或改註，將不另收取換簿規費，而由直轄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三) **行車執照**：現行「戶政門牌整編」戶政系統連線傳輸方式處理，免予換發，原證件仍屬有效。不需新增費用。
- (四) **駕駛執照**：按現行「戶政門牌整編」戶政系統連線傳輸方式處理，免予換發，原證件仍屬有效。不需新增費用。
- (五) **護照**：護照資料頁登載之出生地為出生之省或直轄市，目前除台北市、高雄市二直轄市登載為 Taipei City、Kaohsiung City 外，

其他台灣各縣市則登載為 Taiwan；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民眾所持護照之效力並無影響，無須全面換發。不需新增費用。

- (六) **門牌**：於改制日起一週內原有門牌「鄉、鎮、市」、「村」以鐵片或塑膠片以「區」、「里」字黏貼遮蓋，計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 4 縣需辦理黏貼，即以改註方式。該項費用由直轄市政府負擔。
- (七)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縣市改制後登記名義人原持有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仍為有效，尚無需全面換發，該證件書狀繼續有效。不需新增費用。
- (八) **公司登記事項**：公司所在地、負責人或股東地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者，公司可逕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未申請變更者，原登記文件之效力不受影響。

四、各部會調查結果，如需由直轄市政府換發、改註書狀證件或負擔相關費用者，請權責部會本於權責協調改制之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案號：第 2 案

單位：秘書分組

案由：縣市改制直轄市工作進度說明會辦理情形。

說明：

- 一、為使民眾瞭解各項改制工作進度，並藉與民眾進行雙向溝通與意見交換，以瞭解目前改制作業是否仍有相關問題尚需解決，本部從 7 月 7 日開始在改制的 7 個縣市辦理改制工作進度說明會，到 8 月 2 日已辦理完畢，十分感謝各部會相關業務同仁會同出席，也感謝各改制縣市政府團隊協助說明會辦理之各項工作，使 7 場說明會圓滿順利的完成。
- 二、7 場說明會邀請參加的對象包括縣市議員、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的人員、村（里）長、各社會團體、職業團體、人民團體、農漁會之代表等，每場次出席人員約為 350 人至 700 人。
- 三、說明會之進行方式，係由中央籌劃小組及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各進行 20 分鐘的報告後，再進行 60 分鐘的意見交流時間，由參加人員自由提問，其中除臺南市場次未有民眾提問外，其餘 6 場次皆有民眾發言。對於民眾的提問，多數已由在場的部會代表答復，惟尚有部分

問題因部會出席代表非權責單位，故未在現場答復或尚須帶回研議，謹摘要如下：

- (一) 原在各縣或市已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在合併後會有名稱相同的問題，應如何解決？（高雄市場次；權責單位-經濟部）
- (二) 「港市合一」在高雄市已要求好幾十年了，為何在縣市合併之際，未列入考慮？（高雄市場次；權責單位-交通部）
- (三) 現今高雄市及高雄縣海域捕撈區域及海哩限制，合併後係照現今法令規定抑或依合併後高雄市規定辦理？（高雄市場次；權責單位-行政院農委會）
- (四) 未來區公所和里辦公處的印信應由哪個單位製發？（臺南縣場次；權責單位-行政院人事室）
- (五) 石岡水壩的回饋金應比照翡翠水庫的回饋金辦法，將村里納入參與分配。（臺中縣場次；權責單位-經濟部）
- (六) 依地方制度法 58 條以機要方式進用原鄉（鎮、市）長之區長，其職務列等應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而非第 9 職等。（臺中縣場次；權責單位-內政部）
- (七) 建議比照臺北市發放鄰長服務費。（臺中市、臺北縣、台中縣場次；權責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 (八) 現鄉（鎮、市）民代表健保由代表會申報，改制後之區政諮詢委員，其健保是否仍可由區政諮詢委員會申報？（臺北縣場次；權責單位-內政部）
- (九) 原鄉（鎮、市）民代表之配合款改制後將取消，未來社會團體應向誰爭取籌辦活動之經費？（臺北縣場次；權責單位-縣市政府）

四、7 場改制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將於近日內函送各部會及改制縣市政府，本部將請各權責單位針對上開問題及民眾提問但尚未答復或尚待研議者，儘速研議處理，以為因應。

案號：第 3 案

單位：預算分組

案由：配合縣市改制，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中央功能調整或移撥之業務所需經費估算情形。

說明：

一、為建立中央與改制之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或移撥之共識，本處依縣

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以下簡稱本籌劃小組）會議決議確定之業務功能調整或移撥項目，先後於本(99)年2月23日、4月30日及7月15日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改制之直轄市開會研商，並請中央相關機關就其目前編列辦理各改制之直轄市（含未來將準用直轄市規定之桃園縣）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加以估算，併同業務移撥員額、時程與各改制直轄市協商，並提經本年7月15日之會議決議，請中央各機關與改制之直轄市於本年7月23日前全數完成協商並將結果函復本處彙辦，俾憑提報本籌劃小組會議確認後，作為未來改制之直轄市擬具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計畫之依據。

二、本處經彙整截至本年8月3日止中央各機關與改制之直轄市協商情形說明彙整如**附件 2**，經費彙總表詳**附表 1**，其中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支出合共211.93億元。如按改制直轄市別分，新北市38.59億元、桃園縣35億元、臺中市59.72億元、臺南市56.75億元、高雄市21.87億元。另改制直轄市承接辦理相關業務後，併同移入各改制直轄市之規費及罰鍰等收入15.77億元。

三、以上中央業務功能調整及移撥項目經費，仍有下列事項須請本籌劃小組協助處理，並請中央各機關及改制直轄市配合辦理：

- (一) 依本年7月5日內政部研商桃園縣準用直轄市規定相關事宜會議初步決議，該縣準用事項應請各分組於99年9月底前研商確定，其中協商獲共識者，原則上自100年1月1日起準用直轄市規定，其餘未獲共識者，未來再協調訂定準用日期，爰請中央各機關就該縣準用直轄市項目涉及經費移撥相關事宜儘速與桃園縣政府完成協商。
- (二) 前述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經費，仍有部分中央與地方未達成共識，建請本籌劃小組協調中央各機關及改制直轄市儘速完成協商。另有關各項業務移撥期程，因係屬業務功能調整分組權責，請該分組予以協助確認，未來將再併同各機關經費協商結果提報本籌劃小組下次會議確認後，作為未來改制之直轄市擬具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計畫之依據，後續並請本籌劃小組協調各改制直轄市於期限內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所定提出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 (三) 又依據目前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草案對於業務移撥相關經費之移轉已有配套規範，修法後將依該法規定辦理，惟

在財劃法完成修法前，100 年度依法應由改制之直轄市或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編列預算辦理之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如國民年金保費、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勞工保險保費等請改制直轄市政府依法納編預算辦理，所需經費中央規劃將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補助，另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改制之直轄市應依其與中央各機關協商確定之期程承接業務並編列預算辦理。惟考量中央各機關業務移撥之期程不定，為使業務銜接不中斷，100 年度仍先由中央原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年度進行中如調整或移撥改由改制直轄市辦理者，其承接中央業務所需經費中央將另籌財源撥補。

- (四) 近來有部分機關就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至本年底結束期間，相關經費究應由原中央機關繼續執行或改由改制直轄市支用，以事涉改制後政府整體財源分配事宜，請本處協助處理，惟考量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涉及中央與地方權利義務之移轉、相關法律適用及跨機關協調等問題，仍請本籌劃小組協助解決。

中央各機關與改制之直轄市功能調整與業務移撥協商情形彙整表

機關別	協商情形說明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調整項目共 4 大項 16 小項，其中 2 項涉及支出移轉，計 4.17 億元，已全數協商完成。 2. 惟該部另表示「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若改制縣市不予辦理或無法及時於 100 年接辦，為免影響勞貸戶之權益，建議暫先由該部依規定辦理。 3. 「常備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多數改制之直轄市主張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未獲合理分配前，仍請持續全額補助，並建議未來核配各直轄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能逐項明列各部會移撥業務項目、用途及金額。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共 16 大項 68 小項，其中 21 小項涉及支出移轉，計 182.97 億元。 2. 經該部與改制之直轄市初步說明後，各改制直轄市對於業務功能調整及移撥項目並無意見，惟對經費估算基準部分尚有疑義，該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說明。
經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調整項目共 5 大項 7 小項，其中 6 項涉及支出移轉，計 4.49 億元，另「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及登記業務」等 3 項規費收入，計 0.03 億元，將俟改制直轄市承接業務後，再行移入各改制直轄市。 2. 臺南市政府於協商過程中表示人力及經費應一併移撥，與該部未達成共識；另「水利事項」部分改制之直轄市反映，在現有人力及經費未增加情形下，無法承接河川及區排相關管理業務，爰該部水利署將配合研議相關法令、作業程序及配套機制等與各直轄市再行協商，並採漸進方式移交各直轄市政府。
交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共 4 大項 11 小項，其中 4 小項涉及支出移轉，計 2.38 億元，另「交通裁決業務」罰鍰收入計 15.61 億元，將俟改制直轄市成立裁決機關辦理裁決業務後，再行移入各改制直轄市。 2. 「交通裁決業務」各改制之直轄市均表示交通部公路總局移撥人力不足；另「一般地區公路客運路線符合公路法第 34 條規定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之路線，移撥直轄市納入市區聯營公車管理」一項，臺南市亦表示移撥人力不足，前述 2 項業務該局於近期內將再召開會議協商。 3. 另「觀光旅館業之籌設、變更等管理事項」各改制直轄市亦普遍認為移撥經費不足；「旅行業開業日期、職員名冊及其異動之報備」、「旅行業從業人員之異動登記事項」、「旅行業從業人員之異動登記之檢查及處罰」等 3 項將維持由中央辦理，因與前中央籌劃小組會議決議不符，請業務功能調

	整分組予以確認。
臺灣省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1項，其中鑑定業務同意移撥，覆議業務（除高雄市外）則採各改制直轄市委託臺灣省政府辦理。 2. 員額移撥除臺中縣、臺中市區鑑定委員會、高屏澎區鑑定委員會尚未與臺灣省政府達成共識外，其餘涉及支出移轉計 0.32 億元，另行政規費收入計 0.09 億元，將俟改制直轄市承接本項業務後，再行移入各改制直轄市，已全數協商完成。
行政院衛生署	<p>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共 3 大項 3 小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中「審查藥物及化粧品廣告」係採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預估收入為 0.04 億元，將俟改制直轄市承接本項業務後，再行移入各改制直轄市。 2. 「減免優生保健相關措施費用補助」0.53 億元，該署原係編列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由該署負擔之費用則移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編列。 3. 臺北醫院等 12 所署立醫院，計 17.6 億元，將俟改制之直轄市向該署提出營運計畫書，並依該署審查結果再行移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功能調整項目計 1 項，無涉及中央與改制之直轄市經費移撥事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功能調整項目計 2 項，無涉及經費移撥事宜並已協商完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調整項目共 7 大項 34 小項，均無涉及經費移撥。 2. 惟經該會與各改制直轄市協商確認後，除高雄市政府迄今仍未函復該會外，其餘縣市經該會協調後，仍有臺北縣、臺南縣及高雄縣政府對於水土保持業務之人力及經費需求未達成共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p>功能調整項目共 3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中「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係依現行法規辦理，尚無涉及經費移撥。 2. 「勞動檢查業務」各改制直轄市可依現行法律辦理勞動檢查，該會不再授權，亦無人員及經費移撥之問題，至高雄縣市合併後之勞動檢查事宜經協商後，高雄市縣、該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對於現有勞動檢查人力均感不足，將向中央爭取勞動檢查人力之配置。